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全疆车用气瓶电子监管系统站端技术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4(JKJ)021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

联系人：王萍

电话：0991-2846761

代理机构：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岑小龙

联系电话：16699887301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第三章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四章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开标

第六章评标

第七章授予合同

第八章其他

第九章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附件

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其他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全疆车用气瓶电子监管系统站端技术服务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全疆车用气瓶电子监管系统站端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自行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 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JKJ)02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全疆车用气瓶电子监管系统站端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标项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全疆车用气瓶电子监管系统站端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巴州、阿克苏地区、和田地区、塔城地区、克拉玛依市、哈密市、昌吉州东四县市、吐鲁番市（部分）、乌鲁木齐市（部分）9 个地州（市）与车用气瓶有关的监管单位、检验单位、改装单位、充装单位及用户共计 722 个，进行技术支持，系统维护服务。确保以上使用单位正常使用系统内的功能。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标项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全疆车用气瓶电子监管系统站端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昌吉州西三县市、喀什地区、克州、博州、伊犁州、阿勒泰地区、吐鲁番市（部分）、乌鲁木齐市（部分）8个地州（市）与车用气瓶有关的监管单位、检验单位、改装单位、充装单位及用户共计622个，进行技术支持，系统维护服务。确保以上使用单位正常使用系统内的功能。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监理、检测、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19日至2024年03月26日，每天上午10:30至13:3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自行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需帮助，可联系平台客服热线95763获取支持。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1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4月01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CA 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

地址：乌鲁木齐新市区河北东路 188 号

联系方式：0991-28467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 1119 号晚报传媒大厦 A 栋 901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岑小龙

电话：16699887301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标项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全疆车用气瓶电子监管系统站端技术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 标项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全疆车用气瓶电子监管系统站端技术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 项目编号： 标项一：2024(JKJ)021-01 标项二：2024(JKJ)021-02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待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磋商结束后，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轮报价）。 |
| 3 | 采购内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全疆车用气瓶电子监管系统站端技术维护服务采购，本项目共分为两个合同包： 第一合同包：对巴州、阿克苏地区、和田地区、塔城地区、克拉玛依市、哈密市、昌吉州东四县市、吐鲁番市（部分）、乌鲁木齐市（部分）9个地州（市）与车用气瓶有关的监管单位、检验单位、改装单位、充装单位及用户共计722个，进行技术支持，系统维护服务。确保以上使用单位正常使用系统内的功能。 第二合同包：对昌吉州西三县市、喀什地区、克州、博州、伊犁州、阿勒泰地区、吐鲁番市（部分）、乌鲁木齐市（部分）8个地州（市）与车用气瓶有关的监管单位、检验单位、改装单位、充装单位及用户共计622个，进行技术支持，系统维护服务。确保以上使用单位正常使用系统内的功能。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5 | 合同履行期限 | 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 6 | 招标人 |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 联系人：王萍 电话：0991-2846761 |

| | | |
|----|--------------|--|
| 7 | 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 1119 号晚报传媒大厦 A 栋 901 室 项目联系人：岑小龙 电话：16699887301 |
| 8 | 供应商资格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监理、检测、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偏离 |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
| 10 | 供应商资格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3 | 业绩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的证明材料；合同仅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即可，需加盖公章）。 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
| 14 |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 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为 标项一：300000.00（叁拾万元整） 标项二：300000.00（叁拾万元整）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
| 15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6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标项一：6000.00（陆仟元整） 标项二：6000.00（陆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 |

| | | |
|----|------------|---|
| | | <p>开户单位名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昆仑路支行</p> <p>账 号：30006 4010 400 10690</p> <p>行 号：10388 1000 646</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同上）</p> <p>附注：（编号+项目名称简称）磋商保证金</p> <p>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p> |
| 17 | 保证金的退还 | <p>保证金的退还：</p> <p>（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p> <p>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人办理退款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p> <p>1、单位名称、开户银行、账号、行号、联系人及电话、项目名称、退款金额、以上资料盖章扫描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983542424@qq.com）</p> <p>2、退还中标方保证金时，中标方须提供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及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由代理机构存档备查）。</p> |
| 18 |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4）供应商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 | |
|----|-----------------------|--|
| 19 | 中小企业 有关政策 |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执行；（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p> <p>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3、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4、本项目所有标的产品的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5、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6、是否为本项目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u>是</u></p> |
| 20 |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及地 点 | <p>时间：2024年04月01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
| 21 | 开标时间及地 点 | <p>时间：2024年04月01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
| 22 | 开标方式 | 不见面开标 |
| 2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4 | 推荐中标候选 投标人的数量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人 |
| 25 | 付款方式： | <p>签订合同后支付 50%，项目完成后支付 25%，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25%。</p> <p>（具体以采购人财务制度及签订合同为准）</p> |
| 26 | 其他 |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 |

| | | |
|----|--|---|
| | | <p>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和服务。</p> <p>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p> <p>备注：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方法收取，由中标人支付。</p> |
| 27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意事项</p> |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需在新疆政采云（www.zcygov.cn）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新疆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p> <p>（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使用解密的CA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p> <p>（3）投标人解密时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4）加密投标文件时，CA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5）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p> <p>（6）投标人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

| | | |
|----|------|--|
| | | <p>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CA 驱动等软件，方便投标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p> <p>5.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p>6. 无论何种原因，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未提供。</p> <p>7.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8.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p> |
| 28 | 监督电话 | <p>监 督：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组</p> <p>监督电话：0991-2841556</p> |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本项目不适用）

2.8 “投标人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9 “电子响应文件”指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2.10 偏离

2.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10.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11 特别说明

2.11.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1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过程中执行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8.2 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过程中执行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8.3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8.1-8.3 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附件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投标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

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函（附件一）；
- （2）报价一览表（附件二）；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三）；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四）
- （5）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附件五）
- （6）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六）；
- （7）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七）；

- (8) 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八）；
- (9)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表；（附件九）
- (10) 诚信磋商供应商承诺书；（附件十）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十一）
- (12) 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附件十二）
- (13)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内容资料；
-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3 投标人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5.7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交付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9.2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纸质标规定电子标忽略）

20.1 响应文件的密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造成的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0.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負責任。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第五章 开标

23.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3.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

23.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

得离开开标现场。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5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3.6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第六章 评标

24. 评审小组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标。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7.1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审小组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

25.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采购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26.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 初步评审

27.1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6 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7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8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28.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9.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审工作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29.5 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6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2）投标报价部分 10 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9.7 报价

29.7.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待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7.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进行计算。

29.7.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1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若投标人和小微企业的产品/服务制造商有一家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投标人和产品/服务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投标人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部分×（100%-10%）+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人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不享受本项优惠。

29.7.5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8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附表 1：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项目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公章）。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须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凭证）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完税的凭证）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
| 6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原件 |
| 7 | 是否为中小企业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监理、检测、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 提供承诺函 |

附表 2：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 合格标准 |
|----|--------|---|--|
| 1 | 响应文件签章 |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 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
| 2 | 报价 | 响应文件是否针对同一种货物或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否超过项目/包预算或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针对同一种货物或服务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未超过项目/包预算或最高限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未低于成本的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是否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 是否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
| 4 | 磋商保证金 | 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 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
| 5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6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7 | 其他 | 响应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附表 3: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价格部分 | 经济部分 (10分) | <p>投标总价格得分。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p> <p>注：1.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10%。 2. 在经济标评审阶段，经评审委员会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经济部分得分按“0”计；</p> | |
| 2 | 项目实施 方案 | 42 分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项目整体现状分析； ②总体服务运维思路； ③服务保障措施； ④技术处理措施业务现状分析； ⑤技术方案的总体框架设计； ⑥服务的计划进度安排； ⑦进度保证措施；</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6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 提供项目实施 方案。 |
| 3 | 履约能力 | 10 分 | <p>供应商提供 2021 年至今具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p> | 提供类似项目 业绩的中标 通知书或 采购合同复 印件。 |
| 4 | 人员配置 方案 | 13 分 | <p>供应商需提供完善、科学合理的团队人员配置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人员搭配（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中配置的相关人员）等内容，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专业性强且组织架构科学合理清晰的得 13 分。 组织架构设置较清晰，能够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8 分。 组织架构不合理，管理方案较差的，得 3 分。</p> | 提供人员配 置方案。 |

| | | | | |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 25 分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②人员培训计划;③项目实施计划;④风险分析和应对;⑤风险对策和管理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 提供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
|---|--------|------|--|--------------|

30. 定标原则

30.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审小组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 根据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如有）、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他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7. 质疑的提出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7.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7.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8. 受理和处理

38.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4 对于不符合上述37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8.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8.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9. 质疑无效的处理

39.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9.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9.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9.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9.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40. 其他

40.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40.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法律依据：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电子公章）：

日期：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一、项目介绍

《新疆车用气瓶电子监管系统》是主要运用无线射频识别（RFID）技术、数据加密技术、大型数据库技术、防爆技术、智能控制技术、无线通讯技术和嵌入式操作系统技术对车用气瓶进行动态监管的平台。系统实现对新疆车用气瓶 CNG/LNG 充装站实施电子化安全管理，针对新疆以天然气为燃料的出租车、公交车、私家车、货运车等 187.31 万车用气瓶实施电子标签管理，实现对车用气瓶的实时、动态、全过程管理，有效提高车用气瓶的管理能力和气瓶检验率，有效杜绝非法改装、加气站管理混乱违规操作和假证充装等违法行为，帮助车用气瓶充装单位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

二、项目现状分析

《新疆车用气瓶电子监管系统》自 2014 年正式上线运行以来，受到自治区质监局及各地州质监部门相关领导的高度重视。新疆各地州改装厂、检验站、加气站，地州质监局等各级使用单位依托该平台进行了大量管理工作。平台运行至今，为新疆车用气瓶监管工作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积累了大量数据，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新疆车用气瓶电子监管系统站端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需要对新疆范围内 14 个地州（市）与车用气瓶有关的监管单位、检验单位、改装单位、充装单位进行技术支持，系统维护服务。确保以上使用单位正常使用系统内的功能。

三、技术服务对象

新疆车用气瓶电子监管系统站端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包同步进行，需要服务的单位数量明细如下：

第一合同包：对巴州、阿克苏地区、和田地区、塔城地区、克拉玛依市、哈密市、昌吉州东四县市、吐鲁番市（部分）、乌鲁木齐市（部分）9 个地州（市）所有与新疆车用气瓶电子监管有关的监管单位、检验单位、改装单位、充装单位，以及用户进行技术支持，系统维护服务。确保以上使用单位正常使用系统内的功能。

第一合同包：

| 序号 | 地州（市）名称 | 充装单位 | 检验用户 | 监管用户 | 总数 |
|----|---------|------|------|------|-----|
| 1 | 巴州 | 146 | 12 | 11 | 169 |
| 2 | 阿克苏地区 | 145 | 18 | 13 | 176 |
| 3 | 和田地区 | 32 | 4 | 10 | 46 |
| 4 | 塔城地区 | 42 | 6 | 9 | 57 |

| | | | | | |
|----|-----------|-----|----|----|-----|
| 5 | 克拉玛依市 | 23 | 5 | 5 | 33 |
| 6 | 哈密市 | 86 | 5 | 6 | 97 |
| 7 | 昌吉州东四县市 | 67 | 11 | 6 | 84 |
| 8 | 吐鲁番市（部分） | 41 | 5 | 1 | 47 |
| 9 | 乌鲁木齐市（部分） | 13 | 0 | 0 | 13 |
| 合计 | | 595 | 66 | 61 | 722 |

第二合同包：对昌吉州西三县市、喀什地区、克州、博州、伊犁州、阿勒泰地区、吐鲁番市（部分）、乌鲁木齐市（部分）8个地州（市）所有与全疆车用气瓶电子监管有关的监管单位、检验单位、改装单位、充装单位，以及用户进行技术支持，系统维护服务。确保以上使用单位正常使用系统内的功能。

第二合同包：

| 序号 | 名称 | 充装单位 | 检验用户 | 监管用户 | 总数 |
|----|-----------|------|------|------|-----|
| 1 | 昌吉州西三县市 | 54 | 14 | 14 | 82 |
| 2 | 喀什地区 | 106 | 32 | 18 | 156 |
| 3 | 克州 | 15 | 4 | 2 | 21 |
| 4 | 博州 | 29 | 7 | 19 | 55 |
| 5 | 伊犁州 | 110 | 26 | 32 | 168 |
| 6 | 阿勒泰地区 | 23 | 6 | 21 | 50 |
| 7 | 吐鲁番市（部分） | 51 | 5 | 3 | 59 |
| 8 | 乌鲁木齐市（部分） | 13 | 18 | 0 | 31 |
| 合计 | | 401 | 112 | 109 | 622 |

四、技术维护服务要求

1. 全疆车用气瓶电子监管系统站端技术维护服务采购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维护内容包括系统原有功能的维护和故障维护。
2. 项目由于使用单位的管理规定、管理办法等使用单位的原因要求升级的，中标单位将收取适当的成本费。

3. 对全疆车用气瓶电子监管系统所有的使用单位,提供维保期内需要技术支持的单位7*8小时的技术维护服务。在使用单位质保期内,由于设备或技术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故障,无论大小,一律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4. 中标单位应提供7*8小时保障服务,并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进行维护:
 - ①电话服务:通过电话解答使用单位及其用户的问题。
 - ②远程服务:设置技术服务群,专人值班解决用户问题。
 - ③现场服务:电话远程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技术人员48小时以内到现场解决问题。
5. 应急抢修:发生紧急抢修情况(如系统大面积无法登陆情况)的,在接到通知后做到立即到达现场进行解决。
6. 对于设备硬件故障,在接到用户故障申告立即响应,电话远程先进行技术支持,判定远程无法解决的,4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携带必要的替换及维修设备,到达故障现场解决问题。
7. 能熟练掌握全疆车用气瓶电子监管系统,加气站端,检验站端,地州及自治区级VPN软件、平台系统的安装及维护。
8. 针对各单位设备情况判断,解决电子标签手持机、工控机及无线接收器等设备问题。
9. 加气站监管软件因停电、员工误操作等因素造成的软件故障,远程及电话维护。
10. 加气站硬件更换,上级设备、工作环境变更、人为误操作造成设备无法使用,远程及视频沟通处理修复。
11. 加气机厂家站控程序异常导致的数据无法获取、无法上传,显示加气站未封闭,远程及电话、联系加气机厂家技术人员对接系统,沟通处理修复。

五、验收

中标单位需要遵守采购单位关于全疆车用气瓶电子监管系统技术服务工作考核管理办法,进行技术服务工作验收。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1、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2、定义

2.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招标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2.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2.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2.5 “甲方”、“买方”、“招标方”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自治区本级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2.6 “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2.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2.8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的规定对已完成服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进行检验。

2.9 “交付”指投标人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数据采集的行为。但是投标人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投标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2.10 “规格”是指在技术或其他开发任务上所设定的技术标准、规范。

2.11 “商业秘密”指甲、投标人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投标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2.12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合同详细内容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确定。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磋商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2、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项目名称、服务提供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人员工资、各类社保费用、税费、为保证服务质量所购买或租赁设备的费用等。

4、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服务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5.2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达不到采购文件规定者，除承担相应责任外，将按失信行为处置。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式：同本项目“第三篇 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考核

7.1 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监督检查。

8、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8.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9、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0.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0.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0.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九、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部分附件

(响应文件制作格式, 仅供参考)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电子签名）：

目录

- (1) 投标函（附件一）；
- (2) 报价一览表（附件二）；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三）；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四）
- (5) 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附件五）
- (6)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六）；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七）；
- (8) 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八）；
- (9)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表；（附件九）
- (10) 诚信磋商供应商承诺书；（附件十）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十一）
- (12) 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附件十二）
- (13)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内容资料；
-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附件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为此，我方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公司签署响应文件，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约；

二、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投标人的权利；

三、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四、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中标服务费，遵守贵方有关投标的各项规定；

五、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业绩及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六、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日历天。

供应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法人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总价 | ¥：（元） 人民币（大写）：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供应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签章）：

注：

1.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 投标总价需包括磋商文件中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涉及的所有内容；
3. 报价一览表中须填写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文字表述方式填写，否则按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处理。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单位（签章）：

日期：

附件五

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邮箱 | |
| 组织结构 | | | | | |
| 简介 |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行号 | | | | 其他…… | |
| 账号 | | | | | |

后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资质证书

附件六

(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签章）：

附件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商务参数 | 投标商务参数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凡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服务期、服务地点、付款、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签章）：

附件八

技术规格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凡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包括技术要求以及其它所有技术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签章）：

附件九：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表

格式自拟

附件十：诚信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的磋商供应商；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磋商供应商，不以他人名义磋商供应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供应商报价，不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磋商供应商串通磋商供应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磋商供应商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磋商供应商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磋商供应商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磋商供应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磋商供应商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供应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 项目，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十二 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参照评定内容及标准技术服务部分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附件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签章）：

日期：

附件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签章）：

日期：

附件十五：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如有）

附：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内容资料

- 1、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5、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监理、检测、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的承诺函

退还保证金说明函

致： （采购代理公司）

我单位已按项目（项目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号：

因投标人提供的开户行和银行账号信息不准确或错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退付或退付出现问题和纠纷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开票信息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如果我单位中标/成交，请贵单位开具服务费发票：

开票类型为_____（专票/普票）

我单位开票信息为：

单位全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行名称： _____

开户行账号： _____

发票接收邮箱： _____

注：

请贵单位提供最新的开票信息，若因为贵单位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发票开错，我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票一经开出，会发至邮箱，请及时查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